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蔡易餘、黃秀芳等 17 人，鑑於黑道介入政治，利用民選公職的職務掩飾，甚至擴張不法行徑，有日趨益烈的情形，不僅造成社會治安動盪，民心惶惶，而若縱容黑道人士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極可能對社會長治久安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為避免黑金勢力透過參選公職進行漂白，維護民主政治清明，有將犯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權勢性交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選公職之必要，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幾年黑道影響社會治安愈烈，引發社會黑金政治猖獗的質疑。而實際上，也確有具有黑幫背景的人士，利用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進行洗白，掩飾不法，甚至藉以影響公共政策，以牟達特定目的。衡諸黑道份子，多涉及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行為或犯罪態樣；是將上述犯罪經判決確定者，納入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範圍。
- 二、第三款內容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經判刑確定者。
- 三、第四款內容為新增。以黑道份子常涉及之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犯罪行為，故增訂凡經依相關法律判刑確定者，均不得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惟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此類限制條件應訂定一定期間，本修正草案採刑之執行完畢後十年期間，以兼顧更生人之公民權。
- 四、原條文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並內容配合修正為「犯前四款之罪……」。
- 五、第六款亦為新增。爰受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徒刑者，所犯蓋均屬重罪，有加強排除之必要，而如待其確定，則難免有參選公職影響訴訟之疑慮，故本修正草案所擬，只一審受此判刑者，即予排除其參選資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第七款由原條文第五款分解新增，乃為配合草案新增第四款所作之修正。

七、第八款由原第五款順延，配合第七款將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分解獨立為一款，而作文字修正。

八、原條文第六款之後各款，順延自第九款開始依次順延。

提案人：	陳明文	蔡易餘	黃秀芳		
連署人：	余天	蘇治芬	陳素月	湯蕙禎	邱泰源
	許智傑	羅美玲	邱議瑩	陳秀寶	王美惠
	陳亭妃	邱志偉	吳玉琴	羅致政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u>二百二十八條</u>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u>曾犯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但刑之執行完畢後滿十年者，不在此限。</u></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u>或於緩刑期間</u>。</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p> <p>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p> <p>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近幾年黑道影響社會治安愈烈，引發社會黑金政治猖獗的質疑。而實際上，也確有具有黑幫背景的人士，利用參與公職人員的選舉進行洗白，掩飾不法，甚至藉以影響公共政策，以牟達特定目的。是關於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有加強排黑條款之必要。</p> <p>二、第三款內容增加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新增第四款。衡諸黑道份子，多涉及流氓、毒品、槍枝、詐騙洗錢、組織犯罪等行為或犯罪態樣；是將上述犯罪經判決確定者，納入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範圍。惟考慮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此類限制條件應訂定一定期間，本修正草案採刑之執行完畢後十年期間，以兼顧更生人之公民權。</p> <p>四、原條文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並配合文字修正。</p> <p>五、新增第六款，因受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徒刑者所犯均屬重罪，應予限制，然若待確定，易有利用公職身分拖延訴訟程序的情形發生，故本案擬將一審受重罪處刑者，即予限制參選公職。</p> <p>六、本草案將原條文第五款分解為第七款及第八兩款，第七款係為配合新增第四款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p>		<p>訂；第八款則保留原條文第 五款之意旨。</p>
-------------------------------------	--	--------------------------------